

广州市驾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驾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8日对车辆川A8L10C进行在用车辆年审检验检测。2025年10月23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对车辆川A8L10C进行排气检测时，该车辆在检验过程中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但我单位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条规定“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58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要求。我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5）24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整改情况：1、更换了全新高清移动摄像枪，便于翻看视频录像，确认检测过程是否全程没有可见黑烟、蓝烟。2、由于检测过程中，检测员在车上操作，无法判定车辆在整过检测

过程中是否排放可见黑烟、蓝烟。所以我单位在每台柴油车检测过程中，都会安排另外一名检测人员在旁，专门检查车辆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排放可见黑烟、蓝烟。3、我单位在授权签字人岗位的工位上加装了一套环保监控视频系统，授权签字人在工位上就可以查看车辆排气检测过程的视频录像，无需到监控室查看。我单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柴油车排放检测时整个过程的排放烟度进行进一步把关，先查看视频录像，再审核、签发、检测报告。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驾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14日